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及本公司據此作出的建議授予。所建議的本計劃條款載於本公告。

### 建議採納本計劃及主要條款

所建議的本計劃條款及據此作出的建議授予的概要如下：

#### A.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

1. 把股東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促進股東利益的最大化和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2. 確保本公司在中國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及激勵，吸引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崗位員工；及

3. 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員工的薪酬收入與本公司整體業績表現相結合，使被激勵的人員的行為與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

本計劃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激勵制度通知、管理辦法、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 **B、計劃項下股份來源**

本集團為股票期權獎勵計劃。股票期權指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本計劃相關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 A 股普通股。

## **C、本計劃項下擬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

本計劃將向激勵對象授予合共不超過 37,792,000 股股票期權，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94%。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 1 股本公司 A 股的權利。

## **D、本計劃激勵對象的釐定及分配**

根據本計劃，共計 137 人，包括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的 4.1%。

激勵對象中，無單獨或合計持有 5% 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股數 (千股)	佔本次 授予股票 期權總數 的比例(%)
1	劉漢波	總經理	475	1.257%
2	陸俊山	黨委書記	475	1.257%
3	楊世成	副總經理	427	1.130%
4	秦炯	副總經理	427	1.130%
5	項永民	總會計師	427	1.130%
6	羅宇明	紀委書記	427	1.130%
7	屠士明	副總經理	427	1.130%
8	孫曉艷	副總經理	427	1.130%
9	趙金文	副總經理	427	1.130%
10	李倬瓊	總法律顧問	380	1.006%
11	馮波鳴	非執行董事	392	1.037%
12	張煒	非執行董事	392	1.037%
13	林紅華	非執行董事	326	0.863%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共 124 人			32,363	85.6%
合計			37,792	100%

附註：

1. 根據本計劃向各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本總數的 1%。

## **E、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釐定基準**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為每股人民幣6.05元。

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乃基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釐定：

- (1) 本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6.02元；
- (2) 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6.04元；
- (3) 本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收盤價，即人民幣6.01元；
- (4) 本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收盤價，即人民幣6.05元；
- (5) A股股票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告日期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日期之間的時間，如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供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 **F、本計劃股票期權的時限**

### **一、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從授予日起的7年。

###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後由董事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及由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或需要)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股東批准60日內，本公司可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及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完成公告及登記手續。

### (3) 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權授予日至可行權日的期間，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規定為24個月。

### (4) 可行權日

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倘本計劃項下規定的行權條件於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達成，激勵對象應於其後60個月內分期行使其股票期權。

股權期權行權的各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初次授予日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初次授予日起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初次授予日起48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當期行權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及應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注銷相關部分股票期權。

### (5) 鎖定期

鎖定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計劃的

禁售規定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所有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原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G. 本計劃的獲授權益條件及行權條件**

### **1. 股權期權的獲授條件**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於股票期權獲授予前必須達成以下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被註冊會計師在其中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最近 36 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對激勵對象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過去 12 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過去最近 12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 12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的表現滿足以下條件：

1. 授予股票期權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淨資產回報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淨資產)不得低於 15%；及
2. 經濟附加值(EVA)應滿足國務院國資委下達給本公司的目標。

附註：

1. 上述「淨資產回報率」是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回報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倘本公司進行再融資，融資年度的淨資產乃按扣除融資所得款項後計算。

2. 由於本公司2016年前後已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海散貨」)全部股權，上述「淨資產回報率」及「EVA」應以剔除本公司持有的中海散貨股權計算。

(4). 激勵對象的表現應滿足以下條件：

股票期權授予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激勵對象於本公司人力資源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方可按照行使股票期權：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被註冊會計師在其中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對激勵對象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過去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 過去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及法規規定禁止參與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績效考核要求

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績效目標：

行使期	績效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股票期權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的淨資產回報率(EOE)不低於16%，較二零一七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且上述兩項指標均不低於同行業標杆公司的75分位水平；
第二個行權期	股票期權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的淨資產回報率不低於17%，較二零一七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5%，且上述兩項指標均不低於同行業標杆公司的75分位水平；
第三個行權期	股票期權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的淨資產回報率不低於18%，較二零一七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5.5%，且上述兩項指標均不低於同行業標杆公司的75分位水平。

附加經濟值(EVA)亦須符合國資委設定的本公司的目標。

附註：

1. 以上「淨資產收益率」是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若本公司發生再融資行為，淨資產為再融資當年扣除再融資數額後的淨資產值。「淨利潤增長率」是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
2. 倘行權條件獲達成，激勵對象可根據本計劃要求行權。倘本公司業績不符合上述條件，於相關行權期內所有激勵對象的相關股票期權數目將由本公司註銷。
3.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行業分類標準，具有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18間A股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被選中作為同行業的基準公司。

(4) 激勵對象的績效達成下列條件：

激勵對象在股票期權生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進行的個人績效考核時獲得「通過」或更高評級。

## H. 本計劃的會計處理

### (1)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計算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用該模型對將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本公司每份股票期權價值為約人民幣2.25元／股，根據本計劃將授予37,792,000份股票期權的總價值為人民幣85,032,000元。

### (2) 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

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釐定方式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模型。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計算，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5元/股(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詳細的參考因素如下：

- (1) 股票價格： 每股股份人民幣6.01元(A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收市價)
- (2) 行權價格： 每股股份人民幣6.05元(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規定由董事會設定的行權價)
- (3) 預期期限： 約3.83年(加權預期生效期)
- (4) 預期波動率： 43.20%(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波動率)
- (5) 無風險收益率： 3.80%(根據3.83年期國債收益率)
- (6) 預期分紅率： 0.00%(不適用)

(2) 股票期權對各期經營業績的預期影響

由本計劃產生的股票期權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及將於等待期及股票期權可予行權期間攤銷。

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 I. 對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進行調整的方法及程序

若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若在行權前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零。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本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 J. 本計劃的採納程序、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的行權程序

### (1) 採納本計劃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1. 本計劃在獲得國資委審批後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本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2.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可在特定期間行使的股票期權，惟須受上述行權條件規限。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並符合相關規定。

### (2) 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1. 股票期權的授予程序

- (1) 本公司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發出《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通知激勵對象被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數量、行權價格和生效安排等相關信息。激勵對象將在3個工作日內簽署《股票期權授予通知書》。
- (2)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 (3) 董事會根據國資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實施授予的相關事宜，對股票期權授予情況進行相關信息披露，並將股票期權授予情況上報國資委備案。

## 2. 激勵對象的行權程序

股票期權持有人須於可行權日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認購價及按照相應方式行權。

### 三、本計劃的修訂及終止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1. 本計劃的修訂程序

- (1) 本公司擬在股東大會審議之前對本計劃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i) 導致加速行權或提前終止股票期權的情形；
  - (ii) 降低行權價格或授予股票期權價格的情形。

#### 2.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之日起滿7年後，本計劃自動終止。
- (2) 如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於本計劃到期前終止本計劃，終止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K、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其中包括)：

- (一)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本公司可以取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二)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取消行權，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有權追回股票期權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或利益；
- (三) 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四) 本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因本計劃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五)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六)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適用的監管機關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適用的監管機關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其中包括)：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行使股票期權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權，在被授予的可行權額度內，自主決定行使股票期權的數量；
- (三) 激勵對象應保證其資金為自籌資金，資金來源合法合規，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適用的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定；
- (四)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五)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中國稅收法規之規定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L、本公司與激勵對象變化的處理

### 一、本公司的變化

- (一)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會獲授權確定本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 3、 本公司發生其他重大變更。
- (二) 本公司發生如下情形之一時，應當立即終止實施本計劃：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財務會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法律及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 4、中國證監會認定須終止實施本計劃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如上情形之一時，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所有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 二、激勵對象的變化

(一)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如下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計劃，在情況發生之日，對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且對已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進行追回：

- 1、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在任職期間，有受賄行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時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

(二)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如下情形之一而喪失參與本計劃的資格，董事會可以在情況發生之日，對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 1、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激勵對象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 6、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權的人員；
- 7、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8、成為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不得參與本計劃的對象的；
- 9、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三)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對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 1、因客觀原因由本公司提出終止或解除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

- 2、 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後，由本公司提出不再續簽合同的；
- 3、 激勵對象因達到中國和本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而離職的，在退休當年工作已滿半年時間且通過考核的，該年度可行權期權仍可按本計劃行權。在退休離職後無法再進行業績考核的，其股票期權失效；
- 4、 激勵對象死亡的，對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由其法定繼承人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 5、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四) 當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再行權：

- 1、 由激勵對象單方提出辭職的；
- 2、 因激勵對象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

(五) 當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不作變更，仍可按本計劃行權：

- 1、 激勵對象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擔任本公司行政職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屬於核心人員，或者被本公司委派到子公司任職的；
- 2、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

(六)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計劃構成一項股票期權計劃。

由於根據本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且行權價格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本公司已就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有關釐定本計劃項下行權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釐定基準」一段。

## 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批本計劃。本公司將盡快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本計劃的條款；(ii)建議授予的詳情；(iii)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v)召開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26號])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行權條件」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授予條件」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行權」	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條件，激勵對象依照行使股票期權而行使可購買A股的股票期權
「可行權日」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	根據本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價格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制度通知」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合資格獲授本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的人士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劃」	建議採納的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A股及／或H股
「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獲授可在一定期限內根據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一定數量A股的權利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試行辦法」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有效期」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失效日之間的期間

「等待期」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